##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及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9 号), 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 的问题讲行逐项自查,并向公司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天)等相关股东核 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近期股价连续异常波动情形,向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核实并披露: 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 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也不 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南宁沛宁回复: 经自查,并向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询问,目前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重大事项的情形,包括但不 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 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

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南宁富天回复:**目前并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不存在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根据定期报告披露,公司 2018 年亏损 4486.49 万元,同比下降 2634%; 2019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 600.66 万元,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请公司结合近期股价连续异常波动情形,核实并披露: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外部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公司多次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一是公司股票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二是股票交易换手率及成交量均高于公司及市场均值;三是公司前三季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66万元,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与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公司将产生预计负债约570万元,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据公司核实,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12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减持计划,同时南宁富天没有谋求公司控股权的计划。请公司向相关股东进一步核实并披露:(1)公司、南宁沛宁、南宁富天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2)相关方前期沟通接触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意向或协议;(3)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状态、日

常生产经营以及现有管理团队的影响。

公司回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股东此前披露的信息,目前,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控制权状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现有管理团队造成影响。

**南宁沛宁回复**:目前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次股权变动之前,未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过沟通接触,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意向或协议。

**南宁富天回复**: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次司法拍卖期间不存在与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或南宁百货其他股东进行过接触沟通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意向或协议。

四、请你公司向南宁富天核实并披露:前次司法竞拍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融资安排,是否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并就其杠杆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南宁富天回复:**南宁富天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司法拍卖平台 竞得贵公司 22,912,309 股股票,并于后续按照竞买要求支付了拍卖 尾款,参与拍卖的资金来源均为南宁富天自有,不存在资金来源为通 过南宁百货股份质押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此产生的杠杆风险。

五、请公司、南宁沛宁及南宁富天自查,相关方是否存在违规买 卖公司股票或隐瞒一致行动人等情形。本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 行核查。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隐瞒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南宁沛宁回复:经自查,并向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询问,不存在违规买卖南宁百货股票或隐瞒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南宁富天回复:**不存在违规买卖股票或隐瞒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